

平湛安〔2019〕2号

##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的通知

曹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强化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》（平安委办〔2018〕73号）要求，区政府安委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，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，按照省政府领导对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督促山东省切实

强化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工作的函》的批示要求，扎实开展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集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，有效防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 二、重点内容

1. 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及半成品的；
2. 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；
3. 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或违法违规出租储存场所的；
4. 其他非法违法行为；

根据我区全面禁燃禁售烟花爆竹的规定，一切生产、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均属非法行为，应该依法依规给予严厉打击。

## 三、方法步骤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1月15日至1月20日）。**召开专题会议并进行动员部署，曹镇乡、各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。

**（二）联合执法、集中整治阶段（1月20日至3月10日）。**曹镇乡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发动村、社区力量，对本辖区内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，建档立案，做到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底子清、情况明；根据排查结果，区安委办组织安监、公安、工商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确保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（三）全面督查阶段（3月10日至3月31日）。**区安委办组

织采取跟踪督查等方式，对各单位开展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督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堵塞漏洞，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**曹镇乡、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专门队伍，组织开展好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配合，标本兼治。**涉及烟花爆竹各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认真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对烟花爆竹行业的非法违法行为实施重点打击、有效打击，确保打击一处、整治一处、巩固一处。

**（三）依法依规，强化惩处。**要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和行政等手段，进一步强化执法责任和措施，保持“打非治违”的高压态势，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窝点，一律取缔；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，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；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，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（四）搞好宣传，强化监督。**曹镇乡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广播、横幅、标语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迅速掀起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工作强大舆论氛围。

2019年1月10日